

繳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	歸檔編號
0465	105.	2.	05	1515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0233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黃小姐  
聯絡電話：27877471  
傳真：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1585hlj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0183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含cefazolin成分針劑藥品用藥安全相關事項，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確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疑似因使用含cefazolin成分針劑藥品發生anaphylaxis之死亡通報案例，為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，並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含cefazolin成分針劑藥品之適當投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cefazolin用於術前預防感染時，應於手術劃刀前0.5-1小時，以靜脈注射或肌肉注射投予。
- 二、以靜脈推注給藥時，應以超過3-5分鐘緩慢注入靜脈或病人原有之靜脈輸注管中。
- 三、當單一劑量超過1g時，建議以靜脈輸注30-60分鐘之方式給藥。
- 四、投予cefazolin前，請確認患者是否有cephalosporin類抗生素之過敏史。
- 五、腎功能不良者，須依其腎功能調整cefazolin之劑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



裝

訂

線

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  
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各縣市衛生  
局

2015-02-05  
12:44:03

裝

訂



線